

关于广东能源梅州平远光伏复合项目（一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能源梅州平远光伏复合项目（一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报告表》未涉及拟开展的农业种植和养殖项目，仅对升压站及光伏发电所需的配套设施开展评价。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和差干镇（场区中心坐标为 E115° 55' 50"，N24° 51' 31"），主要建设一座升压站及光伏发电所需的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96667 m²（其中升压站总占地面积为 15.5985 亩），项目规划容量 400MW，年发电量为 43769.86 万 kWh，所发电量全部输送至南方电网。项目总投资 18532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4.8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5%）。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项目委托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落实本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严禁施工废水乱排，施工废水必须过滤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设备的清洗及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施工期需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作业现场和土方临时堆场应采取抑尘措施，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减少道路二次扬尘；运输车辆采用加盖蓬布和湿法降尘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及时对裸露的场地进行绿化或硬化。

3、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做好有

关防治工作。夜间禁止施工。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要及时进行利用，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防止水土流失。

4、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对施工破坏和扰动区域内进行生态修复，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如下相应防治措施。

1、在升压站周围设围墙和绿化带，在安装高压设备时，保证所有的固定螺栓都可靠拧紧，导电元件尽可能接地或连接导线电位，提高屏蔽效果，以使变电站边界外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2、变压器周围需设置封闭环绕的集油沟，主变及每个箱变附近均配设事故油池，对集油沟和事故油池等设施进行防渗漏处理。

3、运营期光伏阵列的电池板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植被浇灌。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修筑封闭围墙，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主控室和配电室的排热风机选用低噪风机，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更换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应按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0日